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48/04-05(04)號文件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5年6月13日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文件

非符合資格人士和私家服務病人的醫院收費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非符合資格人士和私家服務病人訂定的醫院收費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非符合資格人士

2. 根據現行的醫療收費制度，只有香港身份證持有人，以及11歲以下屬香港居民的兒童，才可按獲大幅資助的費用享用公共醫療服務。非符合資格人士可使用香港的公共醫療服務，但須繳付按收回成本原則釐定的較高費用。

3. 過去兩年，使用香港公共醫療服務的非香港居民人數大增。這類病人中約有95%為內地女訪客，她們大部分使用公營醫院的產科服務。在公營醫院分娩的非香港居民內地婦女，由2002至03年度的8 727人，增加至2004至05年度的12 293人。這些婦女現時佔公營醫院的活產個案30%以上。

4. 由於就非符合資格人士所訂的收費水平高很多，他們拖欠費用個案的壞帳金額亦遠遠較高。在2002至03和2003至04年度，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遭拖欠和須撇除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欠款分別達2,190萬元和5,950萬元，拖欠率介乎25%和35%。

私家服務的診症費

5. 醫管局現時非常有限度地提供一些私家服務。這類服務按市場價格收取費用，而收費水平最少相等於提供有關服務的全部成本。

事務委員會過往的討論

非符合資格人士

6. 在2004年12月1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就解決非香港居民增加使用公共醫療服務的問題而現正考慮的多項可行措施，徵詢委員的意見。有關的可行措施包括把公營醫院和診所向非符合資格人士收取的費用提高至高於成本的水平、向產科病人實施整套服務最低收費、提高入院按金，以及就欠繳費用徵收附加費。

7. 委員深切關注到，非符合資格人士增加使用公共醫療服務，已對公營醫院婦產科的前線人員構成非常沉重的壓力，並同意必需解決有關問題。然而，委員質疑部分擬議措施(例如增加醫療費用及就欠繳費用徵收附加費)的成效。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其他更具成效的措施，例如不向新生嬰兒簽發出生證明書或禁止欠繳醫療費用者離開香港，直至有關的醫療費用繳清為止。其他建議包括尋求內地當局協助收回欠繳的費用，以及禁止已懷孕多月的內地婦女進入本港，除非她們能夠證明已作好安排入住本港的私家醫院。

8. 委員均認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將需聯同保安局處理內地婦女來港產子的人數日益增加及該等個案引致壞帳的問題。

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一直與保安局保持聯繫，以解決有關問題。政府當局需要更多時間審慎研究該等建議措施的法律問題，而且將需修訂法例以實施有關措施。政府當局答應在適當時候提交進度報告，匯報當局就這些事宜的商議結果。

10. 委員在總結討論時一致贊成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的議案，要求政務司司長設立跨局工作小組，以解決非本港居民來港產子所造成的種種問題。

11. 政務司司長政務助理在回應該項要求的函件中指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保安局一直緊密合作以處理有關問題，日後亦會繼續這樣做。若有需要，該兩個政策局亦會諮詢律政司。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現時沒有需要成立擬議的工作小組。

私家服務的診症費

1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於2002年11月5日就重整公營醫護服務的費用及收費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當中載列一段簡短的文字，講述由醫管局提供的私家服務，以及為非符合資格人士提供的服務。政府當局表示，由2003年4月1日起，醫管局會就這些服務按市場價格收取費用，而收費水平應相等於提供有關服務的全部成本。政府當局正與醫管局研究這些服務的適當收費水平。粗略估計，這些服務的收費經修訂後，所帶來的額外收入為3,000萬元。

13. 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11月5日的會議上並無討論該課題，因為

委員的注意力主要集中在當局實施向使用公營醫院急症室服務的病人每次收取100元的新收費。

近期發展

14. 在2005年5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就向在公營醫院分娩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實施整套服務最低收費的新建議，以及調整私家服務診症費的建議(立法會CB(2)1530/04-05(05)號文件)，徵詢委員的意見。

非符合資格人士

15. 雖然委員支持向使用公營醫院產科服務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實施新設的2萬元整套服務最低收費的建議，但他們質疑這做法能否減少非符合資格人士在香港分娩的數目。部分委員認為，擬議的整套服務收費或會導致拖欠費用個案數目增加，令壞帳情況加劇。

16. 至於委員在2004年12月13日會議上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部分建議會在法律及行政上造成影響，政府當局將需更多時間商議各項可行方案。當局現正考慮的一個可能方案，是拒絕讓曾在本地公營醫院分娩而欠繳費用的非符合資格婦女再次從內地入境。

17. 委員認為應採取治本的方法，透過與內地當局攜手合作，遏止非符合資格人士來港產子的人數日益增加的情況。政府當局應與內地當局進行磋商以找出解決有關問題的方法，並尋求他們協助收回欠繳的費用。政府當局在考慮將會採取的適當措施時，亦應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

私家服務的診症費

18. 政府當局在文件中表示，當局在2003年將私家病房和診所的私家服務診症費定為定額收費，住院期間每項專科每次診症費為1,500元；門診服務首次診症費為1,500元；以及門診服務每次覆診費為1,000元。當局已根據過去兩年的運作經驗，檢討私家服務的診症費。當局發現，定額收費極欠彈性，而且未能準確反映病人臨床狀況的複雜程度，以及不同醫院提供治療可能所需的專科人才。

19. 政府當局建議以下述預設收費範圍來取代標準收費：住院期間每項專科每次診症費為550元至2,250元；門診服務首次診症費為550元至1,750元，以及每次覆診費為450元至1,150元。

20. 由於過往未有就該課題進行討論，而文件只提供非常簡略的資料，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詳情，包括各間公營醫院不同專科提供私家醫療服務的成本及訂定擬議修訂費用的方法，以便委員研究有關費用是否合理。

21. 部分委員認為，醫管局不應與私人醫療機構競爭提供私家診症服務，並憂慮提供私家服務或會影響在其他範疇方面的醫療服務。這些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在醫管局轄下醫院和診所提供私家服務的政策，以及提供資料，說明所涉及的病人數目及有否訂立監察機制以規管提供這類服務的情況。

22. 政府當局解釋，公營醫院和診所長久以來一直有向病人提供私家診症服務，醫管局無意更改所提供的服務。私家服務只佔醫管局轄下醫院和診所提供的整體服務一小部分，因此，調整私家服務的收費不會對醫管局的整體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3. 事務委員會將於2005年6月13日的會議上進一步討論該兩個項目，屆時政府當局會提供額外資料。

有關文件

24. 請委員登入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閱覽 ——

- (a) 事務委員會2004年12月13日會議的紀要；
- (b) 政府當局就2004年12月13日及2005年5月17日的會議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337/04-05(04)號文件及立法會CB(2)1530/04-05(05)號文件)；
- (c) 李國英議員、田北俊議員和郭家麒議員分別於2004年10月27日、2004年11月10日及2005年6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有關使用本港的產科服務所提出的質詢；及
- (d) 吳亮星議員於2003年5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醫管局的私家服務所提出的質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6月7日